

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

乙方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

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(甲方)图书采购经公开招标，采购 2024NBHSWT064(乙方)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为甲方图书采购供应商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签订图书采购协议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供应方式

1.1 乙方定期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版书目数据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采访数据。提供完整的编目数据、乙方自编书目及各社科最新图书目录的征订数据。各类书目数据必须提供 Marc 格式文件或 Excel 形式的定单，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符合公共图书馆读者要求。

1.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甲方(2-3人/次)进行现场采购，现场采购地点为北京现采基地和全国书市(如有其他意向可另行协商)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采购书目，将需要订购的图书汇成购书订单，乙方收到订单后，应在三天内向甲方确认回告。乙方应对甲方报订书进行查重，核对，对大码洋，小开本，活页，含磁带，成套图书及二次订购品种图书订单认真审查。

二、图书售后服务

2.1 加工要求：

a、乙方对甲方订购的所有图书按《中图法》第五版分类，进行图书的编目加工服务，在编目图书时如果出现图书有重复情况，应该及时拿出，避免跟甲方馆藏图书重复。如出现跟甲方馆藏图书重复情况，乙方无条件退换重复图书，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b、安装 RFID 芯片：乙方在将图书送达甲方之前，应给每一册图书安装 RFID 芯片，并做好标签转换。

c、盖章：加盖馆藏章三枚(红色)，藏书章盖在书名页(下方中间、条码上方位置)、内页 99 页(不足 99 页，按 89、79、69...类推)和书切口处。

d、贴条形码：条形码贴在书名页的偏下的中间位置，条码号段按甲方所给



号段分配。

e、贴书标：贴在离书脚(下切口)约 2 厘米处。

f、甲方图书馆智能化改造后，乙方将按照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 RFID 项目标准为甲方加工图书，且乙方自备图书馆智能化加工设备。

2.2 乙方采购到图书并完成编目加工后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，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3 发货清单，一式两份，内容一致，不得涂改。清单内容包括：包号、书号、书名、出版社、单价、册数、金额。一包一单。每包有小计：品种、册数、码洋小计。整批图书有总计：总种数、总册数及总金额。

2.4 乙方应保证预订图书的到书率不低于 98%，现购图书 15 天到书不低于 99%，全年的到书率不低于 98%。

2.5 乙方配送的图书应为正版出版图书，若出现盗版或非法出版图书，由己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、污损；图书印刷、装订造成的质量问题；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、重发图书等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，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。

三、图书验收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在收到图书后应及时清点验收，确认无误后，及时向乙方结算付款。

2、供货金额分配：129 万元(实洋)

3、在本协议期内，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图书码洋的 70%结算。

4、乙方应在结算书款时为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价，销售折扣，实洋三项内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在图书到馆后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由区财政局核算中心(或业主单位)向乙方支付图书款。

四、其他

1、甲乙双方为保证协议的有效执行，双方各自做好本方的内部协调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异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乙方不得转让成交项目，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。

3、违约责任：如果乙方未按照投标函中承诺的供货期完成供货的，甲方(宁



波市海曙区图书馆)有权立即终止合同,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备案,投标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6、甲方招标文件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如有冲突时,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。



甲方: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(公章) 乙方: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(公章)

授权代表:

汪岚

授权代表:

方南英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